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

3、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